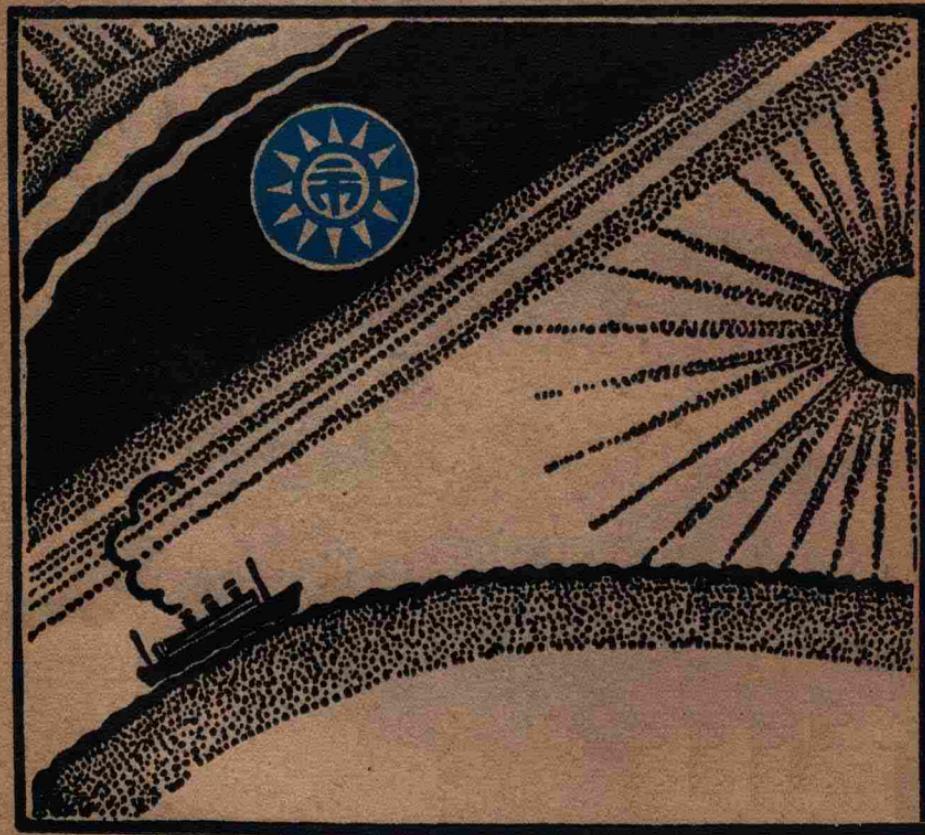


日農業融金的機關

種二第類業農書叢局會社府政市海上



行發館書印務商

黃牧野
枯桐
輝智著
譯

叢書
上海市農業政府社會局
農業類第二種

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 言

我國的農村現況，可是疲弊得很；農民生計，則在顛連困苦中，幾乎是不能夠過活的了。農民因為缺乏經營農業底資金，對於生產上，自然左支右綃，時時青黃不接，弄到十二分的困窮。雖明知受着重利的盤剝，也不能不向人借貸，或拿物件去典當，諸如此類的實行苦肉計，藉得些微的金銀，供生產底需要，而苟延其殘喘，真是可憐極了！

我國的農民裏頭用出錢湊會底方法以融通資金的，雖覺不少；然而這樣得來的資金，究屬有限，想拿去改良及增進生產，是不可能的呢。

嚴格的說來：我國的農村裏頭，還沒有農業金融底組織，農業經營底資金，自不能不感覺缺

乏而無其融通之道。如果農業資金缺乏，農民生計困窮，那麼，農村疲弊，農業衰頹，亦自相因而至，不可避免的了。所以如欲救濟農民的困窮，謀農業底振興，則在許多的政策當中，農業金融一事，是屬很為急要不可不講求的方策啊。

近來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本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了「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其第一條的規定是：「江蘇省政府為輔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設立農民銀行」（條文據本年二月十五日上海新聞報所載。）這個農民銀行，要到其基金收足二萬圓底時候，始行開辦；而其資金，則以專案指定徵收各縣的畝捐充用的（依本大綱第二條。）這個農民銀行底組織良否？是另一問題，我今亦不想加以評論；至將來的成績怎樣？現時亦不必推斷。總之，在今日能够創辦這種農業金融底機關以救濟農民的困窮，自是難能可貴的了。

這篇是從日本牧野輝智著的「農業金融」一書（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九月再版）底第三編「農業金融底機關」譯下來的。其中所述，均極簡要，足供研究農業金融和主持農業金融機關底人們參考。譯文裏頭有加以（ ）括弧的字句，是我爲便利讀者起見附註上去的。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黃枯桐誌於上海。

目 次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日本勸業銀行

- (一) 勸業銀行底創立及其發達
- (二) 勸業銀行底組織
- (三) 勸業銀行底業務
- 分攤償還——抵押貸借信用貸借——債券底發行——附屬的業務

第三章 農工銀行

- (一) 農工銀行底沿革
- (二) 農工銀行底組織
- (三) 農工銀行底業務

(四)全國農工銀行同盟 一九

第四章 北海道拓殖銀行 二五

沿革——業務——貸借資金

第五章 信用組合 二八

(一)產業組合與信用組合 二八

(二)信用組合底旨趣 二九

(三)信用組合底業務 三一

組合員底出資及積存金——儲蓄金——借入金——資金底貸借

(四)信用組合底改良 三四

第六章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 三六

(一)設立底旨趣 三六

(二)中央金庫底業務 三八

(三) 對於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的業務狀態底非難 四二

第七章 農業倉庫

(一) 農業倉庫底本質 四六

(二) 農業倉庫底業務 四七

(三) 農業倉庫底金融 五〇

第八章 朝鮮的農業金融機關

五四

(一) 東洋拓殖會社 五四

(二) 朝鮮殖產銀行 五八

(三) 地方金融組合 六一

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

第一章 概說

所謂農業金融底機關就是對於農業而供給以資金底機關。從這點說來，那些當舖，亦是農業金融機關。以貸金爲業底人，亦屬此類。但是這裏所說的農業金融機關，卻不是如此廣範圍的東西。是指專以農業金融爲業，或大體是以農業金融爲業的而言。如從日本金融底實際上說；那普通銀行以不動產爲擔保而融通底數目，是達到十四億圓（日幣，以下皆然）這個數目底一半以上，是利用爲農業資金的；然而普通銀行，大體是屬商業金融底機關。故此不能因其辦理農業金融，便稱牠是農業金融機關啊。

歐洲大陸各國及美國，關於農業金融，是設有特殊的金融機關的。日本亦是仿效法、德底制度，對之農業金融，設有特別的制度。關於歐美農業金融機關底事體，當於本書別篇各國之部詳

述本篇則專就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加以解說。

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其主要的如左：

一、日本勸業銀行。

二、府縣農工銀行。

三、北海道拓殖銀行。

四、信用組合。

五、產業組合中央金庫。

六、農業倉庫。

七、朝鮮底特設機關：

(1) 東洋拓殖會社金融部。

(2) 朝鮮殖產銀行。

(3) 地方金融組合。

第二章 日本勸業銀行

(一) 勸業銀行底創立及其發達

明治初年以來，日本的金融制度，大體是仿效英美的制度；說起銀行，是止想及儲蓄銀行及商業銀行底樣子。但是因為農工資金甚為缺乏，於農工業底發達非常的障礙，於是乎有彷彿法等例，對之農業工業當於儲蓄銀行以外，具備別種制度，依國家的特別保護，以設立銀行底論調，盛倡起來。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遂制定了日本勸業銀行法及農工銀行法，依此法律便於明治三十年，設立日本勸業銀行。

日本勸業銀行（簡稱勸銀）是取法於法蘭西不動產銀行（Cédit Foncier de France）而斟酌日本的實情去設立了的。這是以爲謀農工業底發達及地方公共團體事業底振興，供給以低利長期底資金爲目的底特殊銀行。設立當時，日本經濟狀態，尙屬幼稚，貸款利子，亦頗屬高率，然而勸業銀行則把利率大加低減了。在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起初發行第一回的抽

籤償還的有獎債券（即其勸業債券）底時候，因沒有理解債券底性質，發行上亦遇着種種困難，故僅得募集了發行額底一半。勸銀底貸款，是採用了年賦償還（分年攤還）底法子。到了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實行定期貸款；由農工銀行底代理貸款，亦開始辦理了。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改正勸銀法，把「以改良發達農工業及水產業而貸給資本爲目的」底關於貸款目的底限制撤廢了。而其業務則對於市街地底宅地建築物亦施行了貸借，故此就由農工業金融機關，變成了一般的不動產銀行了。但是以市街地底宅地或建築物爲抵押底貸款額，則有不得超過繳入的資本金額及勸業債券發行額之二分一底限制。

如是，這種銀行底業務範圍，漸次的擴張，即如那無抵押貸款一事，最初雖止是限於公共團體，而今則對於耕地整理組合、產業組合、漁業組合、森林組合、畜產組合、住宅組合及其聯合會亦得適用了。更於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對之產業組合及其聯合會得辦理期票貼現（Discount of Bills）（日名手形割引）及透支（Overdraft）（日名當座貸越。）

其後因歐洲大戰的影響，致財界繁榮，金融界亦表現資金潤澤底現象，所以勸業債券底發

行得了頗好的成績。於是有了爲戰後的經營，把不動產金融底組織，加以一大改革底擬議。至大正十年（一九二一），乃制定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底任意合併底法律，由是前後有十九間農工銀行合併於勸業銀行。

勸業銀行循着上面所述發展底徑路，便得到了不動產金融的中央銀行底現在地位。牠的資本，在創立當時，不過一千萬圓，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倍增爲二千萬圓。大正三年（一九一四），更增至四千萬圓。其後因農工銀行合併而增加資本，故現在（大正十五年五月）（一九二六）有額定資本九千四百萬圓，繳入資本六千九百餘萬圓。

（二）勸業銀行底組織

日本勸業銀行，雖是採用股份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日名株式會社）底組織，但與普通銀行有異，不是純然營利會社，是屬所謂特殊銀行，在政府特別監督之下以營業務，而含有許多公益的性質的。勸業銀行自創立初期起十年之間，其營業利益分配金（Dividend）（日名配當金）每年未達百分之五底時候，則由政府補助以達到此數底金額。又

那抽籤償還的有獎債券，是止許勸銀有發行此項債券底特典；這可說是對於勸銀實行公益的任務而與以便利的呢。

勸業銀行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及理事監查員各三人以上。又在沒有農工銀行存在底府縣，得每設二人以內底地方顧問。這是以任用被合併了的農工銀行底主腦者爲慣例的。總裁代表勸業銀行，總理事務。副總裁於總裁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而與理事協同輔助總裁去分掌或參與勸銀底業務。監查員是監查勸業銀行底業務的地方顧問則關於該府縣內底勸銀業務，備總裁底諮詢。總裁、副總裁是由政府從具有四百股以上底股東中直接任命；理事由股東總會自具有二百股以上底股東中選舉，然後由政府任命；監查員則由股東總會自具有一百二十股以上底股東中選定。總裁、副總裁及理事其任期定爲五年；監查員及地方顧問底任期則爲三年。總裁、副總裁之由政府選任，是與法蘭西不動產銀行的同樣，所以勸業銀行，是帶着半官的色彩的。勸業銀行底資本，當初有一千萬圓，其後漸次增加，現在則有資本金九千四百萬圓。每股定額五十圓而其利益分配則近年繼續的一〇%。

(三) 勸業銀行底業務

勸銀底主要業務是經營貸借 (Loans) 和發行債券。勸銀貸借底特色，在以不動產爲抵押，行長期低利底貸借；至其償還，是用分年攤還底方法，使借款者得安心經營事業，或得整理舊債，而可以由抵押品或事業所生之利益，於不知不覺間，償還借款的。分年攤還底貸借是有於五十年以內分年還款底約束，而以不動產作抵押的。但視其資金用途如何，亦有不須這樣長期貸借的，所以另有以不動產爲抵押底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底貸借方法。然而在此種情形時，則其貸款，應以相當於繳入資本及積存金總數底金額爲限度。由此看來，勸業銀行底貸借是有依五十年以內的分年攤還（日名年賦償還）底方法和依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底方法兩種，而勸銀貸借底特色，都是在於分攤的償還。

分攤償還 按年分攤償還借款一層，是以一年以上五年以內定爲延緩年限（日名據置年限，）在此年限內止是繳付利子，而這個延緩的期間經過之後，則每年償還元金與利子合計底一定的金額（即日名年賦金，）到了約定的年限滿了底時候元金和利子都可以清還的。投

入於農業底資本，連續十年二十年底長期間漸次地增加其收益，對於借款（Debt）自有一部分一部分逐漸償還底必要，所以這種分攤償還底辦法，可說是善良的方法。各國所行的農業資金底償還方法，原則上採用此法，可是當然的了。年賦償還底利便用具體的數字來說明，則有如左列的計算。

對於借入元金一萬圓底年賦金（分年清償金）

金 利 年 限	十 個 年 賦	十五 個 年 賦	二十 個 年 賦	二十五 個 年 賦	三十 個 年 賦
七 厘 七	一、四〇七・三	一、六八七・四	一、二〇七・四	九三・四	八三・六
七 厘 三	一、四四五・七	一、三三三・六	一、二〇七・九	九三・四	八七五・八
七 厘 六	一、四四五・七	一、三三三・九	一、二〇七・九	九三・六	八九九・四
七 厘 八	一、四四五・七	一、三三三・九	一、二〇七・九	九三・六	八七〇・七
八 厘	一、四七一・六	一、二三三・六	九三・四	九三・三	八六七・三
					八六四・〇四

把右表說明一下就是譬如年利七厘以三十個年賦底條件，借入一萬圓底時候，每年如付還八百零一圓七十八錢（半年則還四百圓零八十九錢），則於三十年，可把元金和利子全部償還。對於一萬圓底八百零一圓七十八錢是相當約八厘，所以年年以八厘餘底負擔，則在三十年後，可把元利全部完全的清還。又以年利八厘、二十個年賦底條件借款底時候，其償還負擔，元利合計不過是年利一分底樣子。這個如果是屬定期償還底負擔，縱使每年繳付利子，而其元金亦絲毫不減。然則從利子是否低廉說來，因為個人的不動產擔保貸借約為一分二厘（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中全國總平均是一分一厘八）故不能夠支付多金去隨時償還元金的。要之，年賦償還底長處，是在於不知不覺間，可以償還元金的呢。

抵押貸借、信用貸借 勸銀底貸借有抵押貸借（Loans on Collateral Security）（日名抵當貸付）及信用貸借（Loans without Collateral Security）（日名信用貸付）兩項。第一的抵押貸借多是對於個人或公司以不動產為抵押而施與貸借的，可作抵押的是有田地、宅地、建築物、工場、工場財團、輕便鐵路財團、軌道財團、及漁業權等。此種貸借是以年賦償還的貸借為

主，以定期償還的貸借爲副。其次信用貸借無抵押貸借，則是對於公共團體或各種組合以無抵押而供給以資金的。公共團體貸借是對於府、縣、郡、市、町村及其他由法律所組織底公共團體施行無抵押的貸借的。對於耕地整理組合、耕地整理共同施行者、產業組合、漁業組合、森林組合、畜產組合、住宅組合及這等各種組合底各種聯合會，則不徵收抵押而施以定期償還的貸借或年賦償還的貸借。對之產業組合及其聯合會，則勸業銀行立於中央機關的地位，而其貸借方法亦是除依定期及年賦償還之外，以謀短期金融底圓滑爲目的辦理透支及票據貼現，並且施行經由信用組合聯合會底保證貸借。關於無抵押貸借一項還有十人以上連帶貸借底辦法。在那沒有農工銀行底府縣內，如有十人以上底農業者、工業者或漁業者商同以連帶的責任請求借款底時候，若其信用是確實的，則可以依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方法給以無抵押貸借。本來像十人以上的連帶貸借，其款額小的，在原則上，是由農工銀行去辦理的，所以例外的止是在農銀合併於勸銀底府縣，由勸銀去辦理此項貸借。

不動產擔保底抵押物件，在原則上，是要第一抵押的。而其爲抵押去徵收的貸借款額，規定

在由勸銀將抵押不動產評定了的價格底三分之二以內。但實際上不過在時價底二分以下行貸借，所以不把森林原野看作市街宅地去行貸借時，不論擔保如何搖動，利子如何延滯，在勸銀方面，是很少有損失的。又抵押品底價格減少，對之貸款償還殘額，於右項法定的比例，發生不足底時候，規定是可以要求增加抵押或得要求償還相當於其不足底貸借款額的，其次關於年賦償還的貸借一事，在銀行方面除却特別情形外，是不得於契約期限前請求將此全部償還的；但規定債務者雖在償還期限前，亦得償還借款底全部或一部分，而謀債務者的便宜。

日本勸業銀行底貸借利子（Interest）（利息）（日又名金利）雖為全國不動產金利底標準，然比之其他的不動產金利，則是頗低利的了。

債券底發行 勸業債券底發行和貸款，是相並成爲日本勸業銀行業務底兩輪的。普通的商業銀行，大體是辦理短期的貸借（Short Term Loan），而其借款收回亦屬迅速，故多以儲蓄金（Deposit）（日名預金）充貸借底財源。但勸業銀行底貸借則因以供給固定的資金爲目的，故不能以儲蓄金作這項底財源。於是其貸借資金，除由發行債券去吸收外，沒有別的法子，就

是以勸業債券爲這個貸借資金底源泉。故此可知勸業債券底發行，是勸銀所最着力的事體。此項勸業債券既於本書第二編「農業信用資金」裏頭說明了，此地故不再述。

附屬的業務 除上述主要的業務外，勸業銀行還有種種附屬的業務：第一是儲蓄底業務，這如普通銀行所爲，辦理定期、活期、特別活期、通知、特種等各種儲蓄。（譯註）但對於儲蓄金底總額及用途則設有一定的限制。第二是勸業銀行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動產爲擔保而施行期票底貼現或短期貸借。第三是保護儲蓄（Deposit for Safe Custody），辦理金銀塊，有價證券底保管；尤以對本行所發行的各種債券行便宜的處理。第四是爲府縣郡市辦理其金錢出納底事務。
釋註
(一) 特別活期儲蓄，日本名特別當座預金(Special Current Account)即是日本的小口當座預金(Current Account; Special Current Account; Saving Deposit)底別名。

(二) 日本的通知預金是規定存款人雖得隨時自由取款，但須把收款時日在數日之前預先通知銀行，是訂有契約以行儲蓄的。至其通知日數，長短均依契約去任意規定三日、五日或一星期等。

(三) 特種儲蓄，日本名別段預金，或稱特別預金(Special Deposit)。

如是日本勸業銀行現在除了外國匯兌底業務外，大體的銀行業務都是可以經營的。然其

經營底中樞，則在於對之土地、家屋等供給長期低利的資金，並為籌得此項資金之故，發行勸業債券。今把最近勸銀底業務狀態揭示於左。（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十二月末當時）

日本勸業銀行底業務狀態

一、資本金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其中既繳的資本金	六九、八七六、〇六二
一、各種準備金及積存金	三三、九六九、〇〇〇
一、各種儲蓄金	五九、八三二、四七三
一、勸業債券發行額	六五四、四九八、五一〇
一、儲蓄債券發行額	五、八〇二、七四〇
一、復興儲蓄債券發行額	四四、〇七一、四二〇
右列各種債券合計	六〇四、三七二、六七〇

一、年賦貸款

六七二、九八〇、八七〇

二、定期貸款

七二、四六〇、二四五

右列貸款合計

七四五、四四一、一一六

第三章 農工銀行

(一) 農工銀行底沿革

日本的農工銀行（簡稱農銀）是在中日戰爭後，以供給農工業資金爲目的，仿效德法兩國底不動產抵押銀行底制度而設立了的。勸業銀行立於中央地位，大體是行鉅額底貸借，而以全國爲其營業地域；農工銀行則以一府縣爲營業地域，辦理小額底貸借，尤其是爲對之農業而發揮其不動產金融機關底機能而設立了的。依此旨趣，便於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制定府縣農工銀行法。根據此法，各府縣陸續設立農工銀行，其數在合併於勸業銀行之前，計有四十六間。

原來農工銀行，是爲以低利供給地方農工業底改良發達所需的資金而設立的，故此禁止借主將此款項用在農工業以外底事體。然在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二）法律改正，這個限制遂被刪除，故此在法律上有變成了普通的不動產銀行底樣子。但是關於業務目的底限制，雖說

沒有了，然在事實上農工銀行依然是努力維持以「謀農工業及水產業底改良發達起見貸與資本爲目的」底旨趣，即在今日亦還是以不動產擔保金融機關而活動着啊。

自大正六年（一九一七）以來發生勸業銀行把農工銀行合併底問題，而有於日本勸業銀行之下行中央集權的統一之議論；大正十年（一九二一）乃有准許任意合併底法律頒佈，既存的四十六間農工銀行之中有十九間合併於勸銀，現在農工銀行便減少爲二十七間了。

（二）農工銀行底組織

農工銀行是以日本底北海道或一府縣爲一營業區域，（但依地方底情形得以勅令把北海道或一府縣，分割爲二個以上的營業區域。）而於其區域內，限定止設一行牠的組織雖屬股份公司的，然其本質則與純粹的營利會社不同，而在其營業區域內底府、縣、郡、市、町村等亦得爲其股東，並且依據農工銀行補助法，得受政府底補助，但因此則不能不受財政大臣底特別監督。充農工銀行職員底人，要在該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有住所的才行，這是因爲農銀具有地方的性質底原故。

農工銀行的資本金定爲二十萬圓以上，各股底金額則定爲二十圓。（但經財政大臣底許可，這個股金得增至五十圓。）對於府縣的股份行利益分配一層，是定自銀行設立時起五年間不須分配利益，但後來這個期間，延長爲十年間，復再延長爲十五年。這個期間完滿後五年間，則規定把對於府縣股份底利益分配金盡數撥入爲準備金。然因此期間既屬經過，故從大正七年一度（一九一八）起，府縣底股份亦得收受利益分配金（Dividend）了。

（三）農工銀行底業務

農工銀行底主要業務，是在辦理資金底貸借及農工債券底發行。關於貸借業務，在農工銀行法第六條底規定，有如左列：

- 一、於五十年以內，依年賦償還方法，用不動產作抵押施行貸借。
- 二、以相當於旣繳資本金及準備金總數底金額爲限，用不動產作抵押行五年以內底定期償還的貸借。
- 三、對於郡、市、町村或依法律組織的公共團體則以無抵押而行第一號第二號（即右列

一二兩項) 底貸借。

四、依照耕地整理法施行耕地整理由耕地整理組合或其聯合會請求借款時，或其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許以無抵押而行第一號第二號(即右列一二兩項)底貸借。

五、由十人以上底農業者、工業者或漁業者商同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規定限對於其信用確實的，於五年以內，依定期償還方法，施行無抵押底貸借。

把上列的貸借業務概括起來，是有(一)年賦償還不動產擔保貸借；(二)定期償還不動產擔保貸借；(三)無擔保公共貸借；(四)耕地整理無擔保貸借；(五)十人連帶無擔保貸借。最後的十人連帶無擔保貸借一項，是應特加注意的，這可是比之勸銀的業務，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呢。由這種辦法，那些小農工業者，能夠簡便地得着資金底融通，誠是開闢了社會政策的對人信用底一條路子啊。這層在以全國爲營業區域底農工銀行，因難於調查資金需要者的信用狀態，故不容易辦到；但以一府縣爲營業地域底勸業銀行，則對此事並不十分難辦。無抵押貸借，雖想屬

有危險底樣子，然既已有十人以上底連帶責任，則其危險少而反爲有其便宜的。此層在當初是有二十人以上底限制，後來改定爲十人以上。農工銀行除了辦理如上面所述底貸借外，並且辦理產業組合貸借、漁業權及漁業組合貸借、森林及畜產組合貸借以及住宅組合貸借等項。

上述的貸借及農工債券底發行，固是農工銀行業務底兩大根幹，然而農工銀行除此以外，還可以經營像下邊說的各種業務：

(一) 儲蓄；(二) 金銀塊、有價證券底保管；(三) 依法定方法去應用儲蓄金或營業上的餘裕金；(四) 為日本勸業銀行的代理；(五) 為府、縣、市而處理其款項；(六) 把年賦償還貸借金底債權及其擔保的抵押權作擔保，向日本勸業銀行，依年賦償還方法去借款。

右列業務是爲吸收貸借資金起見由法律所賦與的，且同時以充實其業務內容爲目的而辦理的。但是農工銀行除了農工銀行法所許可的外，不得經營其他的業務。

(四) 全國農工銀行同盟

看了上面所述，當可明白農工銀行，是怎樣的東西。但與此關連而有說明底必要的，就是全

國農工銀行同盟和農銀底一般不動產抵押銀行化底問題。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全國四十六間農工銀行，由東京府農工銀行底主倡，組織了全國農工銀行同盟。因地理的便宜上，設立東北、關東、中部、九州、四國底五個部會（後來成爲東部、中部、西部三個），由各部擬具議案，提出於每年一回在東京開會底全國農銀大會，經此大會討論議決之後，便將決議事項，具呈財政大臣等。像這個樣子，全國的農工銀行團結起來，努力去改良業務，但到了大正十年（一九二二）底時候，有勸業和農工兩銀行任意合併底法律制定下來，山梨農工銀行就首先歸併，計前後有十九間農工銀行歸併於勸銀而爲其支店，脫離了同盟了。至現存的農工銀行則有二十七間，這等還是仍舊在全國農工銀行同盟之下，有相當的聯結的。

現存農工銀行二十七行底發達狀況（單位千圓）

額定資本	大正十年上半年		大正十四年下半年		比較增加比例
	七〇、八〇〇	九五、四〇〇	二四、六〇〇	三一、四七三	
既繳資本	五八、五〇〇	八二、一七三	二三、六七三	四一、四	

各種準備金	三二、〇一四	四七、二八一	一五、二六七	四・七七
農工債券發行額	一二八、二四七	三三六、六四八	一九八、四三七	一三・五六
各種儲蓄金	一〇〇、三七三	一四三、〇三三	四二、九〇六	四・二八
直接貸借金	二五五、九三八	四七八、九八八	二二三、〇五〇	八・七二
代理貸借金	七一、二六九	八七、六一四	一六、三四五	二・二九

右表所以舉了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底成績，因爲這年是勸業、農工兩銀行開始合併底原故。把其當時存在的農銀二十七行底業績和最近的（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下半期）成績比較看來，在這四年半之間，其直接貸借一項，增加八七・二%，而經由勸銀週轉底代理貸借，則不過僅是增加二九・九%，所以今日既不依靠勸銀，是屬明白的了。其中尤以農工債券底發行額達到一三%，是值得注意的啊。

其次，觀其各行最近的（大正十四年下半期）營業成績，第一是兵庫農工銀行，其直接貸借，達八千八百萬圓；次則東京農工銀行，達五千三百萬圓；第三則大阪農工銀行，達四千七百

萬圓。此外有足觀的是三重、神奈川、愛知、長野、岡山、廣島等農工銀行。今將全國農銀底營業狀態，分別各行，表示之如左：

全國農工銀行底營業狀態（大正十四年下半期營業成績）

銀行名	額定資本		農工債券		年賦定期貸借金		代理貸借金	
	既繳資本 千圓	各種準備金 千圓	發行額 千圓	各種儲蓄金 份數	金額 千圓	金額 千圓	金額 千圓	金額 千圓
東京府	七、四〇八	三、三三五	四、三三三	六、七三	一、二四七	七、七〇三	一、一四七	七、七〇三
大阪	七、〇〇〇	三、四〇〇	四、三三〇	三、九九	四、〇三	四、六三	三、五九	三、五九
神奈川	四、〇〇〇	一、三三一	三、三〇六	一、八、〇〇	九、〇九	六、三七	一、六三	五、四八五
兵庫	一〇、〇〦〦	四、三三〇	六、九〇五	一、六、〇〇	九、〇九	六、六八	一、六三	五、六八五
長崎	一、四〇〇	一、六六七	一、六六六	二、六六三	八、六六八	七、〇九一	二、〇九一	五、六八五
埼玉	一、五〇〇	一、〇八〇	四、二九	三、二四七	七、九〇	七、五三〇	六、四一	三、六八六
羣馬	一、〇〇〦	一、九七	五、六五	三、三三三	八、五五	八、五四	一、九三	二、六三三
千葉	三、〇〦〦	一、七二〇	四、七〇七	四、〇美	七、三五七	八、九三	八、九三	七、三七

茨 城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五、八九〇	二、七〇〇	三、九〇〇	三、〇五〇	七六〇	一、九四〇
栃 木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六四〇	一、四六〇	一、八〇〇	二、七九〇
奈 良	一、〇〇〇	七七〇	六、四七〇	二、四九〇	三、一八〇	七、一〇〇	一、〇〇〇	K〇一
三 重	七、〇〇〇	三、七一〇	三、六三〇	一、四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愛 知	六、〇〇〇	一、六三〇	二、〇〇〇	六、八七〇	七、四〇〇	一八、一五〇	八七〇	二、八三〇
滋 賀	一、〇〇〇	九六〇	七、二〇〇	四、九二〇	九、七八〇	二、七七〇	二〇〇	四五〇
濃 飛	一、〇〇〇	一、八三〇	六、八六〇	八、九四〇	一〇、五九〇	三、九〇七	一、〇〇〇	二、三五〇
長 野	六、〇〇〇	二、〇三〇	九、七三〇	五、五〇〇	三、一〇三	一七、八三〇	四、八五〇	二、八四〇
宮 城	三、〇〇〇	一、二四〇	六、三三〇	二、八七〇	三、一〇〇	一、一六〇	三、〇〇〇	三、七五〇
福 島	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	六、二〇六	三、四〇六	一七、三六〇	三、七三〇	四、四〇〇	一、一〇〇
岩 手	二、〇〇〇	八三〇	五、八八〇	七七〇	一、六二〇	七、三〇〇	三、一〇〇	二、四一〇
岡 山	一、七〇〇	一、九四〇	三、七三〇	三、四四〇	一七、九三〇	一六、七九〇	七六〇	一、四六〇
廣 島	二、〇〇〇	一、三四〇	二、四七〇	四、〇一〇	一〇、一〇七	一五、六八〇	五七〇	一、六三〇
阿 波	一、〇〇〇	空室	五、二四九	五〇七	二、九〇〇	六、三六〇	五〇四	一、六八〇

愛媛	三、〇〇〇	一、七七一	九、五　〇	三、〇一〇	六、七〇六	三、六九一	二、一九一	三、九〇〇
大分	一、〇〇〇	一、二三一	二、五〇四	一、一四一	三、三六六	四、七〇六	二、六六六	三、二八五
肥後	三、〇〇〇	三、〇六三	一、六三三	三、三四七	六、四四三	八、〇九六	三、五〇八	五、〇三三
宮崎	一、〇〇〇	八三三	二、二九一	二六一	三、三七七	三、九六三	五、八三	三、八七〇
鹿兒島	四、五〇〇	三、三七一	三、〇〇四	四、九五	三、三四四	一〇、二七五	三、五〇五	三、七〇五
計	九五、四〇〇	四七、二六一	三三六、六四九	一四六、三九九	三七、〇九六	四九、九八八	八七、六二四	
	八三、一七三							

第四章 北海道拓殖銀行

沿革 與各府縣底農工銀行對立而爲北海道的農業金融機關底活動的，有北海道拓殖銀行。這個銀行，如其名稱所示，是以對於北海道的拓殖事業，供給資金爲其創立底旨趣（其業務地域，後來擴張到樺太地方。）因拓殖事業與農業有密切的關係，故在拓殖銀行法中，明定其應該對於農業，供給資金，事實上成了北海道的農業金融機關，占着很重要的地位。

北海道拓殖銀行法，是在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經國會贊成而制定了的。最初的資本金定三百萬圓，同年十一月創立當時募集股本，應募的竟達到十五倍底盛況。乃於明治三十年四月以繳入的資本七十五萬圓開始營業。當時北海道正是資金需要盛底時期，故其開業後二個月間，請求貸以資金的，差不多達到繳入資本金底二倍。

業務 北海道拓殖銀行底業務，列舉在該銀行法裏頭，而此外的業務，則屬禁止經營的。這個銀行法所許可底業務中，與農業金融有關係的事項如左。

一、於五十個年以內依年賦償還方法行不動產抵押底貸借（分攤償還不動產抵押貸借。）

一、於五個年以內依定期償還方法行不動產抵押底貸借（定期償還不動產抵押貸借。）
一、以貯藏北海道及樺太底產物爲主要目的底倉庫內所貯藏產業上必要的貨物作擔保。施行貸借（動產擔保貸借。）

一、依以耕地整理法施行耕地整理由耕地整理組合或其聯合會請求借款時，或由其共同施行者以連帶責任請求時，得依年賦或定期償還底方法行無抵押底貸借（無擔保貸借。）

一、十人以上底農業者商同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限對其信用確實的，依五個年以內的定期償還方法行無抵押底貸借（無擔保貸借。）

一、對之產業組合或其聯合會得依年賦或定期償還方法行無抵押底貸借（無擔保貸借。）

貸借資金 資本金最初是三百萬圓後來漸次增加，現在則有了二千萬圓了。這個銀行，亦與一般商業銀行同樣的辦理儲蓄業務，此項款額，達四千五百萬圓，然而這是不適宜於長期的貸借資金的。至充農業金融等用底資金，是由發行債券去募集得來的。關於這層既在本書第二編「農業金融資金」裏頭陳述過。

第五章 信用組合

(一) 產業組合與信用組合

當說明農業金融機關的信用組合（信用合作社）之前，宜先明瞭產業組合底概念。因為信用組合是產業組合底一種。產業組合，是根據組合員底相互主義，自助主義，為謀產業及經濟底發達而設立的社團法人。產業組合，有下列四種：

(一)是以貸與組合員以其產業所必要的資金，或謀其貯金之便利為目的的（信用組合。）

(二)是以售賣組合員所生產的物品為目的的（販賣組合。）

(三)是以買進產業或經濟上必要的物品，或生產這些物品，賣給組合員為目的的（購買組合。）

(四)是以組合員利用產業或經濟上必要的設備為目的的（利用組合。）

據此可知產業組合底旨趣，在農村方面，是以中小農底對人信用而融通必要的資金，用廉價去供給產業及生計上底必要品，利用有效的農具、機械而且把生產出來的物品，為有利的販賣的。其在都市方面，則是努力於廉價購買日常的生活品，並且供給資金於中小商工業者，使獲得獨立向上底便宜，以增進這等中小農商工的福利，謀國家底健全發達的。

產業組合中底信用組合，不特是為農村的金融機關，而且具有都市的中小商工業者的金融機關底性質的。日本（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末當時）全國產業組合數一萬四千五百十七之中，有一萬三千八百八十，是經營信用事業的；全國產業組合員三百五十萬人中約有八〇%是屬農業者；故此日本的產業組合大部分可說是農村底信用組合。由此亦足知日本的產業組合，是農村本位，而為農村簡易的金融機關，具有重大的任務的了。

（二）信用組合底旨趣

日本的信用組合是採取德國的蘇慈對里支（Seulze Delitzsch）式和賴非孫（Rai-ffisen）式兩種組合底長處而制定了的。賴非孫式組合是多在農村發達，業務的方針，則是農

村本位組合員本位，非營利主義的。日本的信用組合，比之蘇慈對里支式，寧可說是與賴非孫式類似的地方多，是具有農業金融機關的特徵的。論其發達，則賴已故的平田東助伯爵底努力頗大。又日本固有的制度如二宮尊德的報德社，是類似賴非孫式組合底一種信用組合。

信用組合底目的，是在貸與組合員以必要的資金，且使得到儲蓄底便宜的。就是中產階級以下的人，以相互的自助的謀信用底向上，謀生產上底便宜爲旨趣的。因此信用組合本身不是以營利爲目的，而其組織亦很是民主的。組合員各人對於組合底事務平等的負責任，有意思決定機關底總會意思底執行機關則有理事；監督理事的事務，則有監事。這種組織，是務必使牠成爲自治的呢。理事和監事在其旨趣上，都是名譽職，非依其章程規定，或未經總會議決，是不得領受報酬或賞金的。論到票決權，則是嚴格地採取一人一票主義，不問出資多少，而在權利義務上，是不生差別的。

出資一份底金額定爲五十圓以下，一組合員底出資份數，限至三十份止（特別情形的，限至五十份止。）但是不論其出資多少，組合員底權利義務，是沒有差別的。餘剩金底分配，定爲年

六厘以內，章程上有特別規定時，則可增加至年一分。然而規定餘剩金底一部分，必須積存起來。本來組合底資金及其積存金（即準備金）（日又名積立金）（Reserve Fund）是組合信用底基礎，但為貸借底總資源，則是不充分的啊。

（三）信用組合底業務

信用組合底業務是以貸給組合員以必要的資金及謀貯金底便宜為主眼。換言之，就是籌措貸借上必要的資金及貸給此項資金兩宗事體。貸借上必要的資金，其籌措方法，是由以組合員底出資、積存金、儲蓄金、一時的借入、依聯合會底組織等去籌得的。

組合員底出資及積存金 貸借底財源而為組合員本身所有的資產，是組合員底出資和積存金。在信用組合底業務上，大體成爲貸款底資源的，則有組合員和組合員外的儲蓄金及由他方面借入底款項。

儲蓄金 儲蓄金是由收集零碎的資金以成大資本，因而貸借資金可以豐富，故此組合講求種種的方策去獎勵儲蓄金。構成組合底儲蓄金的，是有組合員的儲蓄金及組合員外底加入

預約者、家族團體、和一般組合外底儲蓄金，這些儲蓄金則有種種的限制。信用組合於儲蓄金吸收策上有把利子（Interest）增高底傾向，但利子如高則貸借利子亦高，便會失卻信用結合底旨趣。據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所調查，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二月當時底儲蓄金利子平均是六・六七%。從區域分別看來，儲蓄金利子最高的，是沖繩縣底九・五%，次為北海道底七・六八%；長野縣底七・五八%。利子最低的，是高知縣底五・七一%；奈良縣底五・八五%。對於信用組合底儲蓄金利子，是不徵收所得稅（第二種）和資本利子稅的。這是因為信用組合具有公益的性質，故特與銀行儲蓄區別，而把牠免稅的。然近來，信用組合與小銀行之間，對於儲蓄金或吸收儲蓄金底競爭甚烈，故其儲蓄金如無稅，則會影響到銀行的儲蓄，於是在政府方面及民間，都議論着信用組合底課稅問題。

借入金止有出資金、積存金及儲蓄金，不免缺乏貸借資源底應急性。組合員底資金需給情形則隨地方及季節而異。故當於儲蓄金以外，講求籌措資金底方法。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六月，當時信用組合底借入金，有七千四百萬圓。調查此項金利，計全國平均是八・〇四%。而此

以地方分別看來，借入金利子最高的，是北海道底一〇・五二%；其次是冲繩縣底九・九二%；
羣馬縣底九・八二%等。利子低的，是愛知縣底五・六四%；埼玉縣底六・一%；滋賀縣底六・
八一%等。平均利子，超過一〇%，則貸借利子更屬高昂，是不得已的事體；這層是於信用組合底
改良上，應加考慮的。

信用組合底資金借入方法，是有借入個人或銀行（普通銀行，勸業銀行，農工銀行等）底
資金等法，亦有借入政府底低利資金的。大正十四年度，把由農林部貸出的地方產業低利資金
底半額即五百萬圓撥給了產業組合。又有從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借入資金底方法；至於別種的
方法，則是組織產業組合聯合會，聯合多數組合，講求互相融通底方法。如此便得着有無相通底
餘地，可以互爲補充的了。據大正十四年末底統計，純粹的信用組合聯合會數有三十三，兼營他
業的有四十七，合計起來，共有八十個信用組合聯合會。

資金底貸借 信用組合底貸借，是止對於組合員施行的，原則上是依據對人信用（Personal Credit）而以抵押貸借爲例外。在信用組合其貸借底本來的業務，是屬給與短期的對人

信用，但此如用商業銀行底三個月制，則未免過短，故通常以一年爲限。關於對人信用底形式，通例是保證信用(Bürgschaftscredit)要有兩個保證人用證書去貸借的。然亦可以如普通銀行底票據貼現底方法去融通的。關於貸借及票據貼現，將農林部底統計，表示於左（單位千圓）：

調查年月	年度內貸借金	年度內償還額	年度末當時數額	票據貼現殘額
大正十二年六月末	六七八、九五七	三七四、八五七	三〇四、〇九八	一一、四九八
大正十三年六月末	八〇五、五一二	四三六、八一三	三六八、六九九	一二、七七五
大正十四年六月末	九六四、五一四	五一一、六七一	四五二、八四二	一三、七一三

（四）信用組合底改良

據上面所陳說，當可了解信用組合是屬農業金融機關而占着重要的地位的了。如果借用組合普及全國，而其內容得十分發達爲有效的活動，則得與組合員以儲蓄底便利，雖零碎的資金亦可不必死藏能夠完全拿去活用的。如是可使農村底資金潤澤，組合員能夠簡便地借得農業經營上必要的資金，在經濟上所得便利是很大的呢。又信用組合得實行精神的結合底任務，

而有涵養組合員間協力一致的美風底效果。但觀信用組合底現狀，則發見其有種種的缺陷。信用組合底儲蓄金大部分，是存入普通銀行，其存入中央金庫及聯合會的，不過是極少部分。以此結果，產業組合底儲蓄金大部分化，爲與農業全無關係底都市商工業底資金，這當爲其缺點之一例啊。

此外貸借金底利子，全國平均起來超過一一%，亦是和信用組合本來的旨趣不相符的。尤其重大的弱點，在信用組合底貸借金裏頭有頗多是固定不動的呢。這是反乎以短期，對人信用爲本旨底信用組合的目的。這些缺點，在謀信用組合底改良上，都是要十分考慮的啊。

第六章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

(一) 設立底旨趣

在日本第四十六次帝國議會開會底時候，爲振興農村底重要政策之一，以謀農村金融底改良起見，由政友會（日本政黨之一）提出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法案，政府方面亦曾經悉心研究此事，故表示贊成，把牠修正多少，經貴族院衆議院兩院底通過後，於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以法律第四十二號公佈了「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法」。由是着手創辦，而於同年年尾設立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由翌年三月一日起，開始經營。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其開設底旨趣，是在於實行產業組合中的信用組合底中央金融機關的任務。改良農村金融，固有種種設施之必要，而設置中央機關以統轄中小農底金融機關而爲充分的活動一事，是很有意義的。近來信用組合，雖是大形普及發達，能夠吸收農民底儲蓄金，然因缺乏與其他組合底聯絡機關，所以有把儲蓄金存入普通的商業銀行，致信用組合在農村吸

收得來底儲蓄金，充商工業資金底樣子。即是因為缺乏把各地方的信用組合或其聯合會互相聯絡底一大中央金融機關之故；縱令一地方底組合因資金不足致有困苦底時候，亦難從其他有餘裕的組合，簡便地去借入資金；並且即使擁有遊資（暫時不用的資金）底時候，亦不能拿來融通給別的組合，而沒有運用過多的資金底路子。所以譬如日本銀行之對於普通銀行，勸業銀行之對於府縣農工銀行底樣子，有組織對之產業組合聯合會或產業組合而站在母銀行的地位底信用鞏固的中央金融機關底必要。為滿足此種必要而設立了的，就是這個產業組合中央金庫。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一方面吸收那些流向普通銀行底信用組合等的資金，他方面則以此貸給產業組合聯合會或產業組合，而具有使消化於農業方面底機能。故其經營得宜底時候，把農業資金底需要和供給適合起來，是可對於農業金融上的對人信用及經營信用（Betriebs-credit）底發達上，有多大的貢獻的。

日本的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是於上述的旨趣之下，仿效普魯士的產業組合中央金庫而設

立了的。而且這個組織，是不以營利爲目的底社團法人（Association Having Status of Legal Person）與產業組合同樣地不徵收所得稅和營業稅的。中央金庫底構成分子，不是個人，是產業組合聯合會及產業組合，這是中央金庫顯著的特色。中央金庫資本金底半額（一千五百萬圓，）是由政府出資，其理事者則由政府任命，

中央金庫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理事、監事各三人以上。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底任期五年，監事任期三年。

（二）中央金庫底業務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底業務，列舉在這個金庫法中，就是：

- 一、對於所屬產業組合聯合會或所屬產業組合，施行不須擔保底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貸借。

- 二、對於所屬產業組合聯合會或所屬產業組合，施行票據底貼現或存款底透支。
- 三、爲所屬產業組合聯合會或所屬產業組合起見，辦理匯兌業務。

四、辦理產業組合聯合會、產業組合、公共團體、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底法人（Legal Person）底儲蓄。

中央金庫的業務底本質，是由產業組合聯合會或產業組合收受儲蓄金，且把由此等方法得來的資金貸給所屬的聯合會或組合。換句話說，則是爲所屬產業組合聯合會或所屬產業組合起見，行農業資金貸借底媒介而調節其資金底需要供給的，這就是牠的本旨。

成爲中央金庫底貸借資源的，大別有三種，即是資本金、儲蓄金及由以發行產業債券而得的資金。中央金庫現在的資本有三千零七十萬圓，其中一千五百萬圓是政府的出資；餘者一千五百七十萬圓，則屬民間的出資，即是產業組合聯合會或產業組合底出資。政府出資既經全部繳清，民間出資，則未繳的，尚有一千一百萬圓餘（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五月當時。）

所謂儲蓄金，是由產業組合聯合會、產業組合、公共團體、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底法人所存進的金錢。儲蓄金底利率是參考普通銀行底協定利率而定的。止以資本金及儲蓄金充貸借資金底資源，恐會不夠，故賦與因應必要，發行產業債券，使得吸收限至既繳資本底十倍的資金。

底權能。然而現在，止以資本金及儲蓄金，亦有餘裕底狀態，故其產業債券僅不過發行六十萬圓。
最近中央金庫底資金狀況，如左：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底資金狀況（大正十五年三月末當時）

一、既繳出資額	一九、六二八、二〇〇
內 目	
政府繳付的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間出資既繳付的	四、六二八、二〇〇
一、儲蓄金	一、三〇二、八六三
內 目	
所屬的產業組合聯合會或產業組合	九七三、九六七
不是所屬的聯合會或產業組合	一、七〇〇
公共團體及非營利法人	三三七、一九五
一、產業債券	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一、五三一、〇六三

中央金庫固是以如此得來的資金，貸借於所屬產業組合聯合會或所屬產業組合。然其貸借底實際，是以經由府縣的信用組合聯合會去實行爲原則，直接地貸借給下級的產業組合一層，是屬例外的。像那勸業銀行是以不動產擔保的長期貸借爲其本分，而雖同屬農業資金，在中央金庫則以融通短期資金爲主旨。故此縱令是定期貸借而最長亦定爲五年以內，多屬期票貸借、證券貸借、透支及票據貼現。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所發表最近的貸借狀況，如左：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底貸借狀況（大正十五年三月末當時）

內	一、貸借金	九、〇一四、八八五 <small>萬</small>
	定期貸借	二、六二三、七〇三
	貼現期票	五、四〇九、四四九

目
透
支

九七五、七三三

短期貸借

六、〇〇〇

貸借資金底用途，是屬肥料購買資金、養蠶製絲資金、商品購置資金等，多數是由二月至七月底時候止貸出去，從九月到年底收回來的。還有特殊貸出底制度，就是規定特別謀其便宜以貸出充金庫所指定底目的底資金。這不消說是中央金庫爲完成其農村金融改良上底使命之故，認爲必要底一種便宜的制度。但現在這種的貸借，止行於向全國購買組合購買底肥料資金、有政府補助的農業倉庫底建設資金、草英肥料資金、製鹽資金等；至於那些要緊的組合底固定貸借以助其整理，或幫助組合員底舊債償還及整理，或特別的貸借等事，則沒有實行。

(三) 對於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的業務狀態底非難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底旨趣，固屬很好，然其實際的運用狀況，則有許多缺點。我對於這層，最近在「東京朝日新聞」上發表過意見，今把載在該報的再錄在下面，希望理事者，加以考慮。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設立以來既經三年了。這個金庫，最近開代表總會作第三年度的業務報告而公佈出來了。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底業態與金庫設立底旨趣不相副底非難之聲，是常常聽見了的。即據最近的業務報告，亦不見其業績有何等的改善，不免使人痛感牠的設立旨趣，有漸漸沒卻的情勢。不消說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是以使爲產業組合的中央金融機關，努力於圖農村金融底改良、充實，救濟農村底疲弊爲旨趣而提案並且制成了法律的。然而設立後到今日，牠的業務狀態，對於農村金融底融通，竟無何等的貢獻，而其資金則大部分是有爲銀行儲蓄金，或投資於公債底樣子。因此識者，都非難其業績底不振，自屬當然的啊。

以下試舉其數字以批評牠的業態。中央金庫現在的出資，把政府的出資及民間底既繳的資出合起來，是一千九百六十萬圓。此外還有儲蓄金、產業債券等共計其資產總額約有三千四百萬圓，而此項資金，爲中央金庫本來的業務運用底數量，合計定期貸借、貼現期票、透支及短期貸借四項，則不過僅是九百萬圓。其他的金額，則是運用於銀行

儲蓄的，八百二十萬圓；運用於公債的，五百二十萬圓。農村因產業資金不足是在困苦中的，然而中央金庫不努力於其本來目的的這方面的金融，乃由銀行儲蓄金或買入公債去吸收金利，而以此充業務利益金底分配及其他的利益分配之資。如此可說是止謀其所持金底安全，完全是無爲無能的，中央金庫這種東西，便無存續底必要了！僅三千數百萬圓底資金，都不得運用，以這樣子的無能情形，故即如給與那吸收資金底利器底產業債券，而連亘第二，第三兩年度，亦見其止發行了六十萬圓。縱有利器，若托付給不能活動的人，亦是沒有何等用處的呢。

今觀中央銀行的業態有一令人不勝遺憾的，就是由產業組合或其聯合會所存入的儲蓄金極少一事。今日產業組合是把多額的資金存到普通銀行去的。向普通銀行去存款，則農村的資金，被都市吸收化爲商工業的資金，於是本來不足的農業資金，就益發缺乏起來了。中央金庫設立底旨趣之一，是在收貯產業組合的這等遊資而貸借給缺乏資金的其他信用組合，使爲有無相通的。然而自中央金庫設立以來達到發表第三年的

業績底時期，依然是有產業組合的遊資一億五千萬圓存於普通銀行爲儲蓄金，而對於中央金庫，則產業組合及其聯合會底儲蓄金，不過僅有一百三十萬圓底數目。並且即其現在所擁有的二千餘萬圓，還屬不能活用底樣子，則縱令從產業組合吸收儲蓄金亦是不能活用，諒會爲自己打算，將此款項變形去作銀行儲蓄金呢。在這種情形之下，現在的中央金庫，不努力於向產業組合吸收儲蓄金亦屬當然的事體，總之以如此的業態，這個金庫底存在，是沒有意義的了。我們在這個金庫設立當時曾贊成其旨趣而注目其業務的前途，故對其今日的業態，特有不滿足的感想啊。」（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六月二日「東京朝日新聞」社說。）

第七章 農業倉庫

(一) 農業倉庫底本質

農業生產者在穀物收穫後，迫於資金底需要，就不能不在不利的情形及條件之下，急急把收穫物賣去，這真是窮迫的狀態。因此結果，穀物底供給，便覺一時過剩，演成所謂出盛期底現象，致使穀價益發下落。但是有了農業倉庫底設備，把農業者所收穫底穀物保管起來，以此爲擔保，由倉庫本身直接或聯絡別的金融機關而與以金融的便利，然後待至最有利的時機，始將農業生產者所寄託的物品售賣，那麼可使農業生產者無低價急賣底必要，而得以增加其企業利益，促農業經濟底向上。這從國民經濟上看來，亦是於調節穀物底需要供給使其價格安定一層，極其必要的。因應如上述的要求發生出來的，就是農業倉庫，而此制度之所以必要，亦是因有上面所說的理由。

查各國的例，關於農業倉庫底經營方針，有兩種區別：一是個人或公司以營利的商業的旨

趣去經營的，此種農業倉庫，是在美國發達。其次則是非營利的公益的農業倉庫，而發達於德國的。日本的農業倉庫，是採用德國式，而規定其以非營利的公益的目的去設立經營的。據「農業倉庫法」底規定，農業倉庫是由產業組合、農會、以發達農業為目的底公益法人、市町村及與此相當的，得以此為公益的事業去經營的。至於可看作農業倉庫之一種的，則在日本自三百年前以來，既經有了日本固有的米券倉庫底發達。米券倉庫，其本質固屬普通倉庫之一種，但於普通倉庫底目的以外，還帶有如改良產米底公益的意義。此種米券倉庫，是在山形、鳥取、熊本、秋田、滋賀、三重、廣島等縣實行了的。

(二) 農業倉庫底業務

農業倉庫底本質是：(一)為農業生產者之故，貯藏及保管其穀物或蠶繭；(二)對於寄託物而辦理金融；(三)為寄託者起見，辦理保管物底販賣；並且辦理其他附屬的業務。今把農業倉庫法（大正六年（一九一七）七月法律第十五號）所規定農務底種類，列示於次：

一、保管經營農業者所生產的穀物或蠶繭，或保管對於土地具有權利的人所收受以充

地租底穀物，

二、辦理寄託物底調製改裝或包裝。

三、辦理寄託物底運送，或爲販賣底媒介。

四、辦理寄託物底運送，或爲販賣底經紀。

五、以自己所作製底農業倉庫證券爲擔保而行貸借底事體。

六、把別的農業倉庫者爲供擔保而收受了的農業倉庫證券作擔保，以行貸借底事體。

農業倉庫以農業金融機關而經營底事業，是有上列事項內底五六兩種。現在止把其爲金融機關底作用，加以說明。

在農產物底出盛期，因供給過剩致價格下落，生產者便常常益發陷於不利的狀態，故今使其能夠不急於販賣以待有利的時機，把其應行賣掉底農產物作擔保，講求使此爲資金化底方法，這是農業倉庫底主要的業務之一。此事既如前述，其金融底方法，是有兩種的。一是農業倉庫自身對於在保管中的農產物而與以信用(Credit)底方法；其他則有農業倉庫止是辦理農產

物底保管，而與其他金融機關如農工銀行，普重的商業銀行或信用組合等聯絡起來，便由此等機關以辦理金融底方法。農業倉庫不論採用右列的方法那一種，都是可以隨意，或兼營兩種均無不可的。第二種方法底與普過商業銀行聯絡一層，是反乎商業銀行本來的性質，在農民方面，亦是因其爲短期的信用而有所不便；而且和像農工銀行之特殊銀行聯絡，固較優於聯絡商業銀行，然而農工銀行原是不動產擔保金融機關，故以之爲動產擔保信用底農業倉庫底金融的聯絡機關，是有不適當的地方的。由此看來，在動產信用底性質上，農業倉庫和產業組合底聯絡，可說是最適當的了。今日農業倉庫底經營主體，以產業組合爲主，就是這個原故。

農業倉庫給與金融上的便宜底方法，是對於寄扱物品的人（即寄扱者）發行倉庫證券而交此於寄扱者。農業倉庫的倉庫證券，在法律上是與寄扱了的物件爲同樣的處理，寄扱物底買賣、讓渡、質押等事均得用證券去完全實行。此等倉庫證券，如得倉庫業者十分信用，則可到處流通，好像商業期票底樣子。而農業倉庫自行辦理金融底時候，則用自己作製的農業倉庫證券充擔保以行貸借；或以別的倉庫業者爲充擔保而收受了的農業金融證券作擔保，以行貸借底

事體。

(三) 農業倉庫底金融

甲 農業倉庫本身的貸借

	年 度	內 貸 借 數	目 年 度	未 當 時 數	目 數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大正九年度	一、二、四九六	二、〇七五、二三七	五、三四一	二九六、五二五
	大正十年度	一、九、三三〇	二、六九〇、二〇九	五、一七二	一、一七七、五四二					
	大正十一年度	一、九、二二六	四、九一九、六三七	六、五五四	一、三五三、七八四					
	大正十二年度	二〇、七二四	五、一七七、九七四	六、七四七	一、七五三、五五九					

乙 金融斡旋底件數及金額

	件	數 金	額
大正九年度		三、四四〇	二、七七六、八七八
大正十年度		三、七三六	二、二二六、四一四

大正十一年度

二、八〇一

一、五九三、三五六

大正十二年度

三、七七二

據右表所示，農業倉庫的現狀，其農業金融方面，雖是還未顯出足以驚異底成績。但是農業倉庫原屬動產擔保底金融機關，故不望其金額像不動產金融機關的那樣多的。然其金額固少而實效則大。這點是和美國的聯邦短期信用銀行（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有類似的地方。

現在把足以明悉農業倉庫現勢底重要統計之要項，表示於左（日本農林部調查）

農業倉庫底設施（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十二月末當時）

內 一、經營主體數	一、九一九
產業組合	一、七四一
農會	一一六
公益法人	四四

目

町 村

一八

一、倉庫總數

至、九五九

一、倉庫總面積

一四四、五六一坪

日本地積一坪等中國〇・五三八釐

一、總收容力

日本一俵通常是爲日本四斗或五斗日本一斗等
中國一七四二斗

穀物

一一、至〇七、三九四俵

日本重量一貫等中國一〇〇、五三三兩

蘭

七五五、三三一貫

農業倉庫在庫物品

品 目(單 位)	大正十四年入庫數量	大正十四年出庫數量	年 度 末 當 時 數 量	上 年 度 末 當 時 數 量
糙米(未春)(俵)	八、一四〇、三一一	七、七四一、九三三	二、〇七〇、五二〇	一、六七二、一五六
精米(已春)(俵)	一七四、四六四	一七三、〇六五	七、八〇七	六、四〇八
鞞(未除去外)(俵)	八七、五六六	八二、三七二	二八、二七三	二三、〇七九
麥類(俵)	八〇七、四三三	七三五、六一九	二〇一、八七六	一三〇、〇六二
豆類(俵)	三五三、六七八	三〇〇、五一四	一一三、〇六九	五九、八九五

雜穀(俵或吠)	九八、九三六	一〇三、七六五	一四、四三五	一九、二六四
繭(貫)	一、一七六、〇九八	九八九、七六六	四〇八、四四九	二三三、一一七
(日本的吠是其長方形的俵 俵是袋包)				

第八章 朝鮮的農業金融機關

朝鮮有三種農業金融機關。這三種雖不能說是農業金融底專門機關，然均是在朝鮮農業金融上有最重要的關係的。其一是東洋拓殖會社底金融部；其二是朝鮮拓殖銀行；其三是朝鮮金融組合。

(一) 東洋拓殖會社

東洋拓殖會社（簡稱東拓）是以供給在朝鮮及在外國底拓殖資金和經營拓殖事業爲目的而設立了的特殊會社。這個會社（公司）是在桂公（桂太郎公爵）爲首相底時候，依桂公的主張而實現了的，在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公佈「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法」，根據此法，成立會社，任命官選的總裁。最初的總裁是陸軍中將宇佐川一正氏，這位宇佐川一正是辭去陸軍部軍務局長底職位而被任命爲總裁的。後來這個法律經過了部分的改正，據其法律所定東洋拓殖會社底業務，則如左列：

一、供給拓殖上所必要底資金。

二、拓殖上必要的農業、水利事業及土地底取得、經營、處分。

三、拓殖上必要的移住民底募集及分配。

四、移住民或農業上所必要底建築物底建造、買賣及貸借。

五、對於移住民或農業者，施行物品底供給及其生產物底分配。

六、土地底經營及管理。

七、拓殖上必要的事業底經營。

像這樣子本社的事業，雖分有種種項目，然其中最重要而且效果有足觀的，就是供給資金底業務。其於供給資金，是依左列方法以行貸借：

一、對之移住民，依二十五年以內的年賦償還或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底方法而爲移住費底貸借。

二、對之生產者，以其生產物作保擔而爲一年以內的貸借。

三、依三十年以內的年賦償還或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底方法，以不動產、鐵路、礦業權及其他不動產上的權利爲擔保而施行貸借。

四、對之公共團體或依特別法令而組織的關於產業底組合，依三十年以內的年賦償還或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底方法，施行無擔保的貸借。

五、對之有農業者二十人以上連帶的擔負債務的人，依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方法，施行無擔保貸借。

六、應募及收受以經營移民處理業及其他拓殖事業爲目的底會社底株券（股票）或債券。

七、把以移民處理業及其他拓殖事業爲目的底會社底株券或債券爲質押，依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方法以行貸借。

八、以依法令規定而設定了的財團及其他確實的物件爲擔保，依三十年以內的年賦償還或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底方法以行貸借。

東洋拓殖會社起初是以一千萬圓底資本設立的，後來漸次增加資本，現在則有了五千萬圓底資本了。但是僅以這個資本，是於資金底融通等項，不能大行活動的，所以容許其限至既繳資本額底十倍止發行東洋拓殖債券。本社貸出資金底現狀有如左列：

在朝鮮底貸出資金（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十二月末當時）

一、定期貸借	一二、九一六、四八九
一、年賦貸借	二八、三六〇、六三八
合計	四一、二七七、一七二
在滿洲底貸出資金（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末當時）	
一、定期貸借	二八、九三三、八二九 <small>圓</small>
一、年賦貸借	二三、一四九、三八七
合計	五一、〇七二、二一六

在朝鮮、滿洲方面，東洋拓殖會社貸出的資金，合解達九千二百萬圓。其在金融上占着相當重要的地位，觀此金額，亦可明瞭；但此貸借不必一定是和設立會社底旨趣相符，縱令不像朝鮮銀行底樣子，然而其所行不良的貸借，是屬有相當的多額，故此事在帝國議會（日本國會）方面曾經成爲問題的啊。

東拓在設立後八年間，每年由政府交付了三十萬圓屋爲補給利子底補助金。最初設立時底意計，是以爲八年之後可以獨立存在底樣子，但其營業底實績，每年都是不如意的。這層的主要原因，想是經營者不得其人底原故。而且自大正六年（一九一七）至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止，更把對於八年間底政府的出資，免除了營業利益底分配。對於民間所持股份，則每年給與八釐底利益分配金。

（二）朝鮮產銀行

與日本內地的農工銀行一樣，朝鮮亦是有「農工銀行令」，依此法令設立了這種的銀行。但在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公佈了「朝鮮殖產銀行令」，那「農工銀行令」便以廢止，而爲

承繼農工銀行的業務，則從新設立了朝鮮殖產銀行。朝鮮殖產銀行的業務，幾乎和日本內地的府縣農工銀行同樣。舉其要項如左：

- 一、依五十年以內的年賦償還或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底方法，以不動產或不動產上的權利或財團爲擔保，而施行貸借。
- 二、依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方法，以漁業權爲擔保而施行貸借。
- 三、對之有農業者、工業者十人以上連帶擔負債務底人，依五年以內的定期償還方法施行無擔保貸借。
- 四、對於公共團體，施行無擔保貸借。
- 五、對之金融組合、漁業組合等，施行無擔保貸借。
- 六、以朝鮮的產物或產業上必要的貨物爲質押而施行貸借。
- 七、其他從略。

朝鮮拓殖銀行得以達到既繳資本底十五倍爲止發行朝鮮拓殖債券。債券底發行是這個

銀行活動上底重要財源。此行最初是以一千萬圓底資本設立的，後來增加資本到三千萬圓，而現在既繳的則爲一千五百萬圓。最近的營業狀態如左（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十二月末當時）：

一、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中既繳的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準備金	三、一五三、二七〇
一、儲蓄金	五九、二〇八、四八八
一、債券發行殘額	一三五、九七六、〇〇〇
一、貸出金	一九四、一四三、八六四

殖產銀行底營業範圍，比較農工銀行的廣。並且許其貸出資金於商業方面。但其占着貸款底第一位的，自屬對於農業底貸借。最近其貸出資金底種類如次（大正十四年十二月末當時）：

一、公共貸出

五七、三〇二、九六一

一、產業貸出

八一、四九三、四三七

一、儲蓄貸出

二、四五六、〇八四

一、商業貸出

五二、八九一、三七九

計

一九四、一四三、八六四

(三) 地方金融組合

朝鮮的農業金融機關不容輕輕看過的，還有地方金融組合。關於此種組合有叫做金融組合的「朝鮮總督制令」(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公佈)。這個組合是以調劑組合員底金融爲目的。組合在法律上的性質，是屬社團法人，但以其相互的自助的一點看來，則極像日本內地的信用組合。這個組合底業務如左：

一、對於組合員，貸與爲發達其經濟所必要的資金。

二、爲組合員起見辦理儲蓄金

其儲蓄一項，在原則上，是止以組合員爲限，然經主管官廳許可底時候，亦可辦理組合員以外的儲蓄業務底性質，是和信用組合一樣。

金融組合與信用組合同樣，而有市街地的及農村的兩種。市街地的是與農業金融無關係，農村的則爲重要的農業金融機關。朝鮮金融組合約有九成是說在農村的，故此是屬農村金融機關足以注目的設施。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十二月末當時，這個金融組合底事業狀態如左：

△組合員	
一、村落	四五八
一、都市	五九
合計	五一七

▲既繳出資金

一、村落

四、一二〇、八六八圓

一、都市

二、〇三七、五三五

合計

▲政府交付金

一、村落

三、三七〇、七二五

一、都市

—

▲借入金

一、村落

二六、九五八、〇六五

一、都市

四、四九七、一六〇

△儲蓄金

一、村落

三〇、八〇五、二五〇

一、都市

一三、〇二九、五五四

△貸借金

一、村落

五一、〇一一、七一四

一、都市

一四、二五四、三八八

合計

六五、二六六、一〇二

金融組合在農村底貸借金有五千萬圓，雖不是很大的數目，然自其爲有組織底設施以及於今後朝鮮的農村金融上有希望的各種情形看來，這當是考究農業金融的所不容忽視的特殊機關啊。

